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p Co.,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进行调整的，具体[illegible]

[illegible]		预计金额	金额		计金额	[illegible]原因
接受[illegible]方提供的[illegible]燃气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illegible]	15,000.00	35,000.00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关审批前不得经营）

[illegible]

[illegible]徐松强先生、徐华女士合计持有25.42%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燃气视同为公司的[illegible]规定，嘉[illegibl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illegible]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illegible]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illegible]额度的议案》，[illegible]3,500.00万元。关联董事陆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在提交[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redacted]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redacted]

[redacted]

交易预计

届董事会第

[redacted]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

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次福莱特调[redacted]与嘉兴燃气（2021年

[redacted]经核查，保荐机构[redacted]年度日常关联

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redacted]经公司第

[redacted]次会议通过，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redacted]

意见，符[redacted]《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

[redacted]，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

不存在损[redacted]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